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0096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1 月 15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贯彻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设〔2024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1 月 16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贯彻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吉建设〔2024〕2 号

各市(州)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并施行。我厅对重点修订条款做了要点分析，现将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要点分析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宣贯工作，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
2. 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要点分析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1 月 15 日